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岳聰
電 話：04-3706-136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61972A00_ATTCH1.pdf、0061972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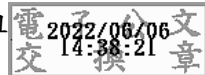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5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46894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4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